

1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凤州镇凤州村北山钢筋混凝土板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凤州镇凤州村北山钢筋混凝土板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晗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415.668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1.5945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晗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5月23日

